

## 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国库业务行政许可决定信息公示表（2025年7月8日）

序号	被许可人名称（姓名）	许可文件编号	许可文件名称	有效期限	许可内容	许可机关	备注
1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河支行	岭银许准予决字（2025）第1号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2025.7.8-2030.7.7	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2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河支行	岭银许准予决字（2025）第2号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2025.7.8-2030.7.7	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3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河支行	岭银许准予决字（2025）第3号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2025.7.8-2030.7.7	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4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塔河县支行	岭银许准予决字（2025）第4号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2025.7.8-2030.7.7	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
5	黑龙江塔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岭银许准予决字（2025）第5号	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	2025.7.8-2030.7.7	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资格	中国人民银行大兴安岭地区分行	